

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平资源”或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19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。因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故公司无法在2019年8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9）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2019年9月2日开市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。

截至2019年10月31日，公司未能完成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因公司未能在2019年10月31日前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继续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公告编号：2020-003

山东永平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14日